

河南省公安厅文件

豫公通〔2022〕86号

河南省公安厅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各省辖市公安局、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：

依据《河南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〔2015〕169号），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和清理准则要求，经审查研究，省公安厅部分文件已不适应当前全面深化改革和治安、网安等工作需要，现决定对以下文件予以废止，废止文件自即日起不再执行。

1. 河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《河南省公共娱乐场所治安监督管理规定》的通知（豫公通〔2002〕465号）

2. 河南省公安厅关于贯彻落实《公安部加强自行车安全管理

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(豫公通[2008]14号)

3. 河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《河南省公安机关网安系统行政执法裁量标准(修订)》(豫公通[2014]23号)



河南省公安厅办公室

2022年8月2日印发

